

证券代码：835888

证券简称：尚阳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由本条第1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以及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

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10%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批准

第七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低于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决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对由股东大会决策。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 (四) 公司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八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 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七)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批准生效后实施。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